

中外关系

中国国际责任的层次分析

周鑫宇

[摘要] 在现代民族国家体系下,国家的国际责任就是国家在某一国际体系中担负的对外义务。这种义务至少分为三个层次:遵从国际规范的责任、维护国际规范的责任和革新国际规范的责任。这三类责任对于不同国家来说意义不同,可分别称为“基础责任”、“有限责任”和“领袖责任”。以这一分类为基础,来辨析围绕在当前中国国际责任方面的争议,可以得出更清楚、有益的结论:中国历来在担负基础国际责任方面有着良好记录;但随着中国国力的上升,其担负的“有限责任”和外界的期望正在出现鸿沟;而未来中国会怎样改变国际规范、推动国际体系向前演进,在国际舆论的背后则埋藏着“中国威胁论”的隐忧。

[关键词] 大国责任;中国责任论;国际体系

[中图分类号] D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1755(2011)06-0006-11

中国的崛起对现有国际秩序的影响,是当前国际政治学界所关注的最重要的理论问题之一。近年来,随着金砖国家峰会“扩容”、新兴大国和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交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面临重大改革、中国军舰到非洲参与联合国护航任务,中国在国际体系中扮演的角色不断变化,中国所承担的国际责任也在不断突破和发展。因此,从学理上对中国的国际责任进行梳理,说明中国崛起与现有国际秩序的关系,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然而,到目前为止,中国学术界对于中国国际责任问题的研究,大多数围绕着辩驳西方“中国责任论”来进行。大多数研究以“对策分析”为导向,虽然观点鲜明、逻辑有力,但与西方学术观点难免形成“各说各话”的局面。

实际上,在中国国际责任问题上,中外学者有一种基本共识,即中国发展的过程是不不断融入现有国际秩序的过程,中国应该在现有国际秩序框架下承担国际责任。那么在现有国际体系——即威斯特伐利亚条约以来形成的现代民族国家体系中,一个民族国家的国际责任到底包括哪些含义?本文试图分析这一问题,从而在一个中外理论界有共识的理论平台上,讨论和分析中国的国际责任问题,并进一步探讨“中国责任论”争议的本质。

一、国际责任的三个层次

从普遍意义上讲,国际责任是伴随着现代国际体系而诞生的。在漫长的中世纪,欧洲是一个由封建隶属关系、教会网络和贵族血缘关系联系起来的庞大社会。那时候的欧洲,有许多“国王”,却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国家”。国王与贵族之间、城邦与城邦之间、教会与僧俗之间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责任关系,但唯独没有我们今天所说的“国际责任”存在。直到17世纪的三十年战争以异常悲惨的方式在欧洲创造出了很多个民族国家,现代国际体系才在欧洲建立起来。众多民族国家的出现,是欧洲现代国际体系出现的前提之一。

然而,即使有多个国家,它们之间的关系也并不必然包含国际责任。公元元年前后,中国汉帝国、波斯帝国和罗马帝国在欧亚大陆上同时存在,并且通过丝绸之路建立起联系。但这三个伟大帝国之间显然没有任何我们所说的国际责任关系。这种情况竟令人惊讶地延续了近两千年之久。在漫长的时间里,尽管中国的科技发明、奢侈品和世俗哲学源源不断流入欧洲,欧洲的传教士和商人也越来越多地来到中国,可是到19世纪初英王乔治三世和清朝乾隆皇帝彼此通信的时候,他们对相互责任的认识仍然处在两个不同的世界中。乔治三世想当然地认为中国跟欧洲大陆上的法

国、普鲁士、沙俄没什么两样，应该按照欧洲现代民族国家的方式来行事；乾隆皇帝则大度地把英国接纳为中华朝贡体系的一员，予以表彰。实际上，即使到19世纪初，中国和英国也并没有处在同一个国际体系中。

当然这种情况后来很快就因英国对中国的殖民入侵而改变。战争的失败让乾隆皇帝的继任者不得不放弃天经地义的“中央大国”地位，开始艰难地接受和融入以欧洲原则为基础而缔造的现代民族国家体系。

显然，一个国际体系的出现并不取决于国家的数量和彼此交往的历史，而取决于国家在政治上是否形成共同承认的责任和权利关系。这种责任和权利关系有时候是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法明文规定的，有时候则只是彼此默认的规则、惯例和价值观。

国际体系的这种情形可以用约翰·洛克和让·雅克·卢梭的理论来做类比。国际体系如果是由国家组成的特殊“社会”，那么它也存在一种“社会契约”。多个国家依据彼此的契约而结成权利义务关系，并由此构成国际体系。不同的国际体系可能有着不同的地理范围、不同的权力结构、不同的生产力水平，但是必须有一套为其成员所广泛接受的权利义务关系。国际体系是由国际规范联系起来的国家的集合。

因此，国际责任就是任何国际体系的应有之义。国家只要处于某个国际体系之中，就必然部分或者全部接受这个国际体系的相关规范，并因此对外履行责任、享有权利。国际责任就是国家在某一国际体系中担负的对外义务关系。

从这样的概念出发，国家的国际责任包含三个层次：

第一种是遵从国际规范的责任。国际规范包括国家所签署的对外条约，以及它所遵循的国际法、国际惯例和国际基本共同价值观。履行国际契约，是国家作为国际体系一员的基本责任，也是其存在于某一体系中的基本条件。一个国家如果不承认或不履行大多数的国际契约，那么它只有要么退出这一国际体系，要么按照自己的意愿彻底改造国际体系。除了明文规定的条约和法律文件以外，如果一个国际社会秉持某些共同的价值观，例如发展经济、保障人权、主权平等等等，那么它的成员当然也有义务尊重这些价值观。

显然，履行国际契约的责任是一种平等的责任，并不存在哪个国家责任更大，哪个国家责任更小。只要一个国家属于某个国际体系，它就必须跟别国一样遵守国际规范。我们可以把国家遵从国际规范的责任称作“基础国际责任”。

第二种国际责任是维护国际秩序和规范的责任。国家依照各种明示的或暗示的契约，结成了权利义务关系，形成了一套国际规则。可是这套国际规则的运转是要有成本的。国际体系内利益攸关的国家需要分担这一成本，由此提供所谓的国际“公共产品”。这方面的典型案例是联合国及其下属组织，是由各成员国提供会费或者“贷款份额”来维持的。另外一种维护国际规范的责任是制止破坏。当挑战和危害国际秩序的事件出现之后，相关国家需要对破坏者进行惩戒，或对遭到破坏的秩序加以恢复——比如联合国的“集体安全机制”和国际维和行动。

国家维持国际规则的意愿和能力是不同的。一般来说，国家的综合国力越强大，其维护国际规则的能力也就越强大；国家在国际规则中受益越大，维护现有国际规则的意愿越强。在一个相对平衡的国际体系中，强国往往是国际规则的主导者，也是国际规则的主要受益者，它们维护国际规则的意愿和能力最强。

总之，在维护国际规则这一层次上，不同国家承担的国际责任是不同的。强国往往承担着更多的责任。正如“利益攸关方(stakeholder)”这个词所暗喻的那样，我们可以把国际社会比作一个股份制有限公司。每个“股东”(国家)依其“股份”(受益权)的多少，承担着与实力和收益相对应的“有限责任”。

第三种国际责任是改造国际规范的责任。国际政治秩序的变迁，主要是由大国的力量对比和政治意愿决定的。大国改造国际体系的现象如此普遍，以至于基辛格博士在他的宏著《大外交》的一开头就感叹道：“几乎是某种自然定律，每一世纪似乎总会会出现一个有实力、有意志且有知识和道德动力，希图根据其本身的价值观念来塑造整个国际体系的国家。”^[1]

基辛格的言下之意是：对于那些自诩为当前或未来国际领袖的国家来讲，改造国际体系是一种责任。国际体系绝不可能是静止的，新的大国在兴起、技术在进步、社会生产力在提高、人类生活方式在改变、新的哲学和价值观在形成。对于国际社会的领袖国家来说，它们必须依据这些变化，按照自己的意愿和需要，对国际规则进行调整，以维持霸权的基础。17世纪法国主导下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19世纪以四国同盟为基础的维也纳体系，以及在两次世界大战废墟上建立起来的美国霸权，都是成功应对挑战、“改革”国际秩序的例子。

另一方面，新兴强国则希望在国际秩序中体现新的权力对比。在历史上，新权力结构和旧国际秩序之

间的裂痕,成为了国际体系震荡的主要来源。^[2]甚至对于一些“革命性”的国家来说,通过“改革”有限地调整旧有国际秩序如果没有希望,就宁愿按照新的价值观和利益格局根本性地重塑国际秩序。大革命时期的法国、20世纪初的德国和日本、冷战时期的苏联,都是试图彻底“重塑”国际规则的例子。

显然,无论是通过“改革”国际秩序来维持霸权的国家,还是通过彻底重塑国际秩序来争夺霸权的国家,都是国际体系中有能力、有意愿担当领袖的国家。我们因此可以把第三种国际责任称为“领袖责任”。

二、中国承担国际责任的历史 与“中国责任论”的提出

我们把国际责任分为“基础责任”、“有限责任”和“领袖责任”,分别指履行、维持和改变国际契约的责任。这样的分类有助于厘清今天围绕在中国国际责任问题上面的复杂争议。这种争议首先表现在,中国在历史上是否是一个“负责任”的国家?中国参与当代国际体系的记录,是“融入者”还是“抗拒者”、甚至“颠覆者”?

回顾历史,19世纪中期的殖民战争摧毁了亚洲地区原有的国际秩序,使中国卷入以欧洲原则为基础的全球民族国家体系。中国跟这个新的国际体系签署的第一批契约,内容是规定中国把数百万平方公里割让出去,同时在最主要的城市和港口失去贸易、关税和司法主权。因此,在1840年后长达数十年的时间内,中国的国际责任很大程度上就是作为殖民地的牺牲责任和贡献责任——这是当时不平等的国际殖民体系给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规定的基础责任。这种屈辱的历史记忆长久地铭刻在中国人脑中,使他们至今仍对任何形式的国际干涉心怀厌恶。

同时,很大程度上由于殖民战争的摧残和殖民条约的剥削,在那一时期,中国政府基本上也无法较好的履行维持人民生活水平、保障基本人权和发展经济的“基础国际责任”。连绵的战争和经济崩溃让当时的中国成为一个“失败国家”,政府连民众的基本生存都无法保障,数以千万计的人们在战争和饥荒中死去。这一情况直到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才出现了根本性的转折。

但也正是在这段最艰难的时期,中国与现代社会的关系逐步建立。在一次次的革命和改革过程中,中国开始学习和接受现代国际体系的规则、规范和

价值观。中国人热情地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和制度,并把成为英、美、日那样的“现代化国家”作为国家目标。尽管处在屈辱的殖民地地位,可是中国仍然努力融入国际体系,希望成为国际社会的平等一员,竭力承担应有的国际责任。中国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参战国,早在国际联盟成立的时候,中国就是国联的最早成员。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中国成为了四大盟国之一,并由此在战后成为联合国常任理事国。“天朝上国”的美梦被惊醒之后,中国以惊人的速度适应新的角色。

二战结束以后,欧洲殖民体系的崩溃改变了国际体系的规则和价值观,也在某些方面重新塑造了国际责任的含义。至少在法律意义上,亚非拉国家在法律意义上获得了与西方国家平等的基本国际权利。但是对于刚刚独立的前殖民地国家来说,冷战时期的国际秩序仍然严酷。美、苏两大霸权虽然继承了传统欧洲国际体系的大部分基本规则,但是也通过建立不同的同盟、国际组织和意识形态体系,而形成两个有着明显分野和竞争关系的国际集团。一个国家无论选择加入美、苏哪一方,都意味着相当不同的国际责任关系。

刚刚成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初选择加入了苏联集团,并在苏联集团中扮演了一个仅次于苏联的大国角色,承担起重要的“有限责任”和一定程度的“领袖责任”。这一时期两场战争——朝鲜战争和第一次印度支那战争,是中国作为社会主义集团重要大国所承担的国际责任的象征。中国在20世纪50年代支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美国作战、支持越南民主共和国与越南殖民当局作战,显然很大程度上是出于一种社会主义大国的责任意识。中国相信自己有责任在全世界、尤其是在亚洲维持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生存、团结和发展。为此中国不惜深深卷入冷战,并为此付出巨大牺牲。

从20世纪50年代后期开始,中国逐渐同苏联交恶并最终走向决裂,这使中国的国际责任也发生重要变化。中国不再承担作为苏联军事集团一员的同盟责任,而把自己重新定位为一个“第三世界”的社会主义大国。中国开始重点同亚非拉前殖民地国家发展关系。中国这一时期在“第三世界”推动反美反苏、反殖民主义和“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国际规范和价值观,并在自身经济困难的情况下,为数十个国家提供经济援助。中国的慷慨援助也得到了回报。1971年,主要是在亚非拉国家的支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返联合国。中国与第三世界的密切关系对中国的外交传统产生了重要影响,至今仍然留下遗产。

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的改革开放把中国的国际观又带入了新时代。邓小平里程碑式地指出,和平与发展是世界两大主题。中国开始把经济发展作为优先于一切的目标。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总体方针下,中国政府形成了一种有特色的国际责任观念。中国政府清楚地宣示,中国把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作为最基础的国际责任,作为捍卫社会主义道路优越性的主要途径。如果中国能够提高总体经济水平,就证明了社会主义国家的优越性,也就为国际社会主义运动做出了贡献。

换句话说,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国际责任观,是以中国的“基础国际责任”、尤其是经济发展责任为核心的。在落后的经济状况面前,中国从殖民时代就树立的紧迫感和危机感占据了主流。政府和民众真诚地相信,“人口多”、“底子薄”的中国只有首先养活自己的国民、建立富有活力的国家经济,才能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一员。同时,如果中国成功实现全面“现代化”,那么就可以为陷入低潮的国际共产主义运动提供支撑。

中国的经济改革取得了远超过预想的成功。中国经济在超过30年的时间内以年均接近10%的速度增长,这使得中国的经济快速翻番。邓小平为中国经济制定的发展目标,大多数都提前完成。中国的GDP总量从1978年的世界第15位增长到2010年世界第二位,仅次于美国。

很快,中国的经济奇迹迅速引发西方世界关于中国国际责任的讨论。尤其是作为全球霸权的美国,最敏感地感受到中国崛起的压力。一方面,美国的学者和媒体开始预测中国崛起的种种后果;另一方面,美国一些政府官员也要求中国根据自身国力的上升,承担更大的“国际责任”。而这种国际责任,是以冷战胜利一方所界定的全球自由资本主义国际体系规则为基础的。

早在冷战结束之初的1994年10月,时任克林顿政府国防部长的佩里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发表演讲时就指出,“冷战的结束为亚太地区敞开了大门……当今美中两国面临的挑战是确保这一地区未来几代人享有充分的稳定与繁荣。在这一方面,美中两国负有共同的特殊的责任。”^[3]1995年10月,佩里在华盛顿州的西雅图发表演说阐述美国对中国的接触政策时说,“不得不承认,中国正在成为世界上一个主要大国。我们确信接触是最佳战略,可确保在中国实力增强之时,它是作为国际社会一个负责任的成员这样做的。”^[4]1997年美国《国家安全战略报告》和美国国防

部出台的《四年防务评估报告》,都曾提到对中国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成员”的期待及其意义。前国务卿凯利2001年5月在向国会对外关系委员会提交的证词中也以温和的现实主义语气说:“我们要看中国怎样对我们做出回应,我们鼓励中国做出能够反映其社会地位和国际社会责任的选择。”^[5]

然而,相对积极的“中国责任”呼声常常被消极的“中国威胁论”等对华论调压倒。2005年小布什第二次上台、美国继续调整了对华战略定位和政策后,“中国责任论”才逐步成为美国对华“接触”政策的主流。2005年,小布什本人提出,“要以建设性和坦诚的方式与中国接触”;国务卿赖斯提出,“希望中国成为全球伙伴,能够并愿意承担与其能力相称的国际责任”;副国务卿佐利克则在“中国向何处去”的著名演讲中呼吁,中国应成为国际社会负责任“利益相关方”。此后,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又被写入了美国2006年《国家安全战略报告》,正式成为美国官方的对华新定位。此外,2006年9月27日发表的反映美国各界精英主流意见并可能对美国国家安全战略产生深远影响的《普林斯顿项目报告》声称,“美国的目标不应当是阻止或者遏制中国,而应当帮助它在目前的国际秩序范围内实现其合理的抱负,成为亚洲和国际政治生活中的一个负责任的利益相关者。”^[6]

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发生以后,西方对于“中国责任”的讨论继续扩展。2008年9月15日,美国有158年历史的老牌投资银行雷曼兄弟公司倒台,美国银行系统内部的“次贷问题”演化成全球金融海啸,中国受到的冲击相对较小,国际社会对中国的期待进一步上升,其集中体现就是关于G2和Chimerica的说法。G2概念是华盛顿彼特森国际经济研究所所长伯格斯坦在2008年7—8月份的《外交事务》上提出的,他认为美国应寻求同中国发展一种真正的伙伴关系,以实现全球经济体系的共同领导,而不是纠缠于双边关系中的众多问题和相互抱怨。最近比较引人注目的是林毅夫和佐利克在《华盛顿邮报》上联名写的《经济复苏取决于G2》一文,他们指出世界经济要想复苏,中美这两个经济发展的发动机必须合作,并成为20国集团的引擎。没有G2的强劲发展,20国集团就将会令人失望。此外,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尼尔·弗格森还提出了Chinamerica的概念。在他看来,中美已经走入“共生时代”,作为全球最大消费国的美国与世界最大储蓄国的中国应该相互合作,方式是美国负责消费、中国负责生产。2009年,英国学者马丁·雅克的著作《当中国统

治世界》提出了中国超越美国的系统理论。^[7]美国《新闻周刊》以这本书为话题发了一篇专稿,标题为《这是中国的世界,我们只不过寄居其中》。^[8]中国人突然发现自己被定义成为了西方霸权的终结者和新国际体系的开创者,这样的新角色让大多数中国人感到错愕不已。

三、从三个层次上解析“中国责任论”

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吗?在佐利克提出“利益攸关方”概念以后,这个问题就成为了西方拷问中国的焦点。中国人发现,在缅甸、苏丹、津巴布韦问题上,西方国家在提醒中国的“责任”;在朝鲜核问题和伊朗核问题上,西方国家在提醒中国的“责任”;在全球气候变暖和环境问题上,西方国家在提醒中国的“责任”;在人民币汇率和全球贸易平衡问题上,西方在提醒中国的“责任”;在军事透明化问题上,西方国家仍然在提醒中国的“责任”。西方国家列出了一长串的清单,要求中国表示同意,以彰显中国“负责任”的态度。

在许多中国人看来,这种质疑是不公平的。无论从历史和现实来看,中国显然都是一个乐于承担责任的大国。中国努力发展经济和消除贫困的成就,本身就是对国际社会负责任的表现。即使在困难时期,中国都坚持实行大量的对外援助——这种援助今天只有增多,没有减少。中国始终在根据自己的能力,负担力所能及的国际责任。这一切都始终依照《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相关组织的规则在履行。中国在履行国际法和国际条约上面有着良好的纪录。西方忽视这些纪录,反复拿中国的国际责任问题说事,是对中国固有的偏见。

总之,中国和西方在中国责任问题上各执一词。这样的争执给人一种混乱和情绪化的感觉,因为这其中显然混杂着部分共识、部分分歧、对事情的不同理解和事情本身背后隐藏的复杂情绪。如果我们在“国际责任”的普遍含义基础之上,从“基础责任”、“有限责任”和“领袖责任”三个方面逐层次分析,将有利于厘清围绕着中国责任问题的争论的本质。

在“基础责任”层次上,中国和西方的共识其实大于分歧。大多数西方国家承认,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为国民提供更好的生活水平和基本权利方面,是发展中国家的典范。中国也是国际法的忠实遵守者,不断努力融入国际组织并在其中发挥作用。中国奉行主权平等、和平共处的价值观,因此在亚非拉国家建立了良

好的声誉。除此之外,中国还明确宣布自己接受现代社会的普世价值。

在基础责任层次上,中国和西方的争论主要集中于人权领域,包括少数民族自治权。冷战以后,西方国家经常介入其它国家的民族自治运动和内部分裂活动。但是中国显然不接受“人权高于主权”的国际价值观。作为一个前半殖民地国家,中国认为尊重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是现代国际体系最基本的契约,动摇这一原则将撼动国际体系的根本;而作为前殖民宗主国,则认为一个国家如果不能按照“主流”标准履行责任,就应当接受国际仲裁。

在“有限责任”层次上,中国和西方争议的焦点在于判断中国国力的标准不同。西方国家以总体国力来规定中国的国际责任。在西方看来,中国已经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理应担负起与之相对应的对外责任,包括扩大国际组织的出资份额、增加对外援助、承担更多维和行动、担负更多的碳减排义务等等。总之,中国作为国际社会最主要的“利益攸关方”之一,应该提供与其经济地位相对应的“公共产品”。

大多数中国人则认为,单纯以经济总量来计算中国国力,会超越中国理应承担的程度。中国自殖民时代以来的危机感仍然塑造着中国知识界和普通民众对自我的认识。中国人喜欢回顾的是,在鸦片战争前夕,中国的总体GDP仍是世界第一,却轻易被英国远征军击败。这种耻辱深深地印刻在中国人脑海之中。许多中国人认为,在人均GDP还排名世界中游的情况下,中国显然不是一个超级大国。

中国的精英阶层显然认识到了中国人和西方人在“中国观”上的差距,并开始进行调和。一方面,中国连一个发达经济体都算不上,但另一方面显然又是国际社会之中一个举足轻重的大国。近年来,中国开始有限地扩展对外责任。中国政府加大了对非洲和亚洲的援助,并豁免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大量债务;中国媒体开始自豪地宣传中国救援医疗小组在海地地震之后的贡献;中国还同意加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出资额;除了竭力维持六方会谈外,中国还派出了非洲问题特使和中东问题特使;解放军派遣了舰艇参与打击索马里海盗——这是中国二十多年来少有的对外军事行动。总之,在“有限责任”方面,中国政府确实在根据中国国力提高的现实,开始承担起更大的对外义务。

最后,在“领袖责任”方面,西方显然有一种深刻的内在焦虑。中国会挑战现有秩序吗?而在另一面,中国人对中国与西方的关系也很敏感。

四、结论

显然,在“基础责任”、“有限责任”和“领袖责任”三个层次上,中国和西方对中国国际责任的看法都有一定的分歧。这种分歧一定程度上是由不同的价值观造成的。而这种价值观根植于不同的历史回忆、民族性格和现实国家地位。

但常常被忽略的是,在每一个层次上,中国和西方实际上都有相当程度的共识。中国认同现代国际体系的基本法律和价值规范,西方也同意中国是一个遵守国际规则的国家;中国根据自己国力的提升,提高对外援助和安全合作的水平,同时小心地保持着义务和权利的平衡;中国反复表明自己是现有国际体系的获利者和维护者,并谨慎地避免对现有国际规则的冒犯。中国在国际责任问题上,已经做出了相当多的努力。

中国应当避免简单地把西方出现的“中国责任论”归结为“捧杀”中国的阴谋,同声“揭露”或者规避不应。相反,战略学界应仔细辨别中外双方在不同层次国际责任上的分歧和共识,采取更具针对性的举措。从应对“中国责任论”的实践角度上来看,本文提出以下三点建议:

一、继续加快改革,促进社会平衡发展和人权水平提高,并以此作为“负责任”大国的基础。但要充分认识到,西方提出“中国责任论”,并不重在质疑中国履行

“基础国际责任”的能力,而是有更深层次的战略忧虑。

二、理性扩大国际责任,并积极要求增加相对应的国际权利。“有限责任”的本质在于责任和权利(收益)相平衡。责权的平衡在西方来说是一种普世概念。中国应在增加国际责任的同时适当地要求对等权利,部分扩展国家利益。

三、加强公共外交,稳定国际预期,逐步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实际上,中国是国际社会的建设性力量和温和的“改革者”。在这方面,中国应当更好地向西方说明自己,不断改善中国的国际形象。

[注释]

- [1] [美]亨利·基辛格,《大外交》[M],顾淑馨、林添贵译,海南出版社,1998年版,第2页。
- [2] 参见[美]罗伯特·吉尔平:《世界政治中的战争与变革》[M],宋新宁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五章。
- [3] 刘连第:《中美关系重要文献资料选编》[M],时事出版社,1996年版,第391—392页。
- [4] 同上,第451页。
- [5][6] 参见金灿荣:《从‘中国威胁论’到‘中国责任论’——中国国际舆论环境变化与应对》[J],《绿叶》2009年第5期。
- [7] [英]马丁·雅克:《当中国统治世界》[M],张莉、刘曲译,中信出版社,2010年版。
- [8] Rana Foroohar: “It’s China’s World We’re Just Living in it”, [http://www. newsweek. com/2010/03/11/it-s-china-s-world-we-re-just-living-in-it. html](http://www.newsweek.com/2010/03/11/it-s-china-s-world-we-re-just-living-in-it.html).

作者简介:周鑫宇,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讲师,博士。(北京,100089)

收稿日期:2011-08-16

修改日期:2011-09-19

CONTENTS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1 The Adjustment of US Policy toward the South China Sea and the Room for Coope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on This Issue *by Wang Gonglong*

After coming into power, the Obama administration adjusted its policy and openly intervened in the controversy of the sovereignty over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adjustment has not only promoted the need for coope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but increased the pressure from the outside. Due to the complexity of the relations between China and the U. S. and sensitivity of the Taiwan issue, the room for cooperation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on this issue will be limited. The two sides should promote cooperation according to the situation, and take flexible action gradually.

6 Layer Analysis of China'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by Zhou Xinyu*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refers to a country's foreign obligations within certain international system. These obligations can be seen on three layers: responsibility of following international norms, responsibility of maintaining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responsibility of reforming international norms. These three kinds of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ies mean differently to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we call them "basic responsibility", "limited responsibility" and "leadership responsibility". We can understand the disputes around China's international responsibility today more clearly in terms of such division. China has good record in undertaking "basic responsibility"; however,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strength, a widening gap has emerged between the "limited responsibility" China undertakes and the expectations of the outside world; and finally how China shall change the international norm in the future is discussed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China threat theory.

12 A Study on the Origin of New China's Policy to the West —Policies to the U. S. and Britain as an Example *by Zhang Ying & Pan Jingguo*

At the early stage after new China was founded, China adopted the policy of not being anxious to establish diplomatic relations with western countries. Under the premise of "leaning to one side", new China decided to "start all over again". But the United States insisted that China should carry out old China's international obligations. Sino-British relations encountered the same problem. Britain's "leaving a foot in the room" policy made it possible to develop relationship with China. But China and Britain did not have the possibility of establishing diplomatic relations because the policy of "cleaning room first and then inviting guests" was new China's established poli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17 The Increase and Change of Global Security Needs *by Zhang Chun*

With the deepening of globalization and interdependence, the needs for global security governance are increasing and changing. The first dimension is the new security needs resulting from the emerging of the global system to guarantee the basic survival environment of the Earth, and its composing units. The second dimension is the changing security needs of the traditional inter-national system, including the new contents of power shifts and new functions of war and the military. And the final dimension is the increase and change of security needs arising from the diversification of international actors and the complication of actors' relations, which is reflected in the change of international legitimacy and the emerging of human security. As a part of current international system transition and international norm reconstruction, the future development of global security needs is also full of uncertainty.